

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版本:2.0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

生效日期:114/9/25 頁次:1/4

版本修訂摘要

版數	條文	變更內容摘要	修訂者	修訂日期
1.0		新訂	江婉禎	113/9/23
2.0	第二條	增訂自然人、當事人	李文桐	114/9/25
	第三條	個人資料申請的程序		

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

|生效日期:114/9/25

頁次: 2/4

版本:2.0

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範圍

本辦法所稱個人資料,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 碼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 人之資料。

凡屬自然人,包括應徵者、在職員工、離職員工、客戶代表及廠商代表等皆適用(以下簡 稱「當事人」)

第三條

- 一、除了以下第4及第5點,因執行職務或依法律另有規定外,當事人就其個人 資料依本辦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:
 -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
 -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
 -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 - 5. 請求刪除
- 二、屬於人事相關個資,當事人提出前款權利請求時,可透過人資行政科提出申請。 若屬於客戶相關個資,當事人提出前款權利請求時,可透過公司官網信箱 liying@lept.com.tw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當事人提出1.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是2. 請求製給複製本時,承辨人應於15天內提 供,若延期或不提供,應在期限內以書面或其他可證明聯絡方式回覆當事人原 因。
- 四、當事人提出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5. 請求刪除時, 承辦人應於30天內處理之;若延期或不核准申請,應在期限內以書面或其他可 證明聯絡方式回覆當事人原因。
- 五、當事人為應徵者或離職員工,其權利已詳述於人事管理相關表單中。
- 六、當事人為客戶代表、廠商代表及其他相關當事人,其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 利用、應在特定的目的範圍內且須告知當事人應告知事項及權利。

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生效日期:114/9/25 生效日期:114/9/25

頁次: 3/4

版本:2.0

第四條

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第五條

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,除法律明文規定外,需經當事人同意並明確告知蒐集目的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
第六條

本公司對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,應有特定目的,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: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

- 1. 法律明文規定。
- 2.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。
- 3.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。
- 4.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- 5.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。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,顯 有更值得保 護之重大利益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

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,應於蒐集之特定 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:

- 1. 法律明文規定。
- 2. 為增進公共利益。
- 3.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
- 4.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
- 5.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
第八條

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符合法令規定,並適當留存稽核的軌跡。

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版本:2.0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

生效日期:114/9/25 | 頁次: 4/4

第九條

本公司就員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單位為人資科,個資管理負責人為人資科主管,管理範疇依據業務規模及特性確保其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。

第十條

存放人事資料之設備應由人事科管理。各單位因公務作業所需人事資料時,應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請,經授權同意後才可使用。

第十一條

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,本公司應於處理或利用前,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。

第十二條

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本公司或依當事人之請求,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

本公司管理員工資料檔案的單位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,並定期對資料檔案進行盤點。

第十四條

本公司遇有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,經查明後公司應以書面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之方式,通知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。

第十五條

本公司制定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教育訓練政策,並且建立個資事故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評估機制,進行關鍵個資系統及隱私衝擊分析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

本辦法於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;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。